







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會之宗旨，在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維護社會公益。

三、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

四、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會費、捐款、贊助及其他合法收入組成。

五、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正區，負責處理日常事務。

六、本會之會員，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，並履行會員之義務。

七、本會之決議，應以多數通過為原則，並應符合法律及社會公益之要求。

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董事長/秘書長

---

